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

\* 僅供識別

「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之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b)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開始買賣紅股後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及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派予任何海外股東之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除不會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而言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為紅股之未發行股份數目以及作出本決議案(b)段所述任何出售紅股之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長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可享有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有關股份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有關行為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享有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計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蔡秉商先生及薛立財先生。